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以客會傳字第 11068005992 號令頒布施行迄今，補助地方政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等，以多元方式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落實客家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提升客庄藝文能量，推展客家文化力。現因應近年性別平等事件影響等，依現況進行全文檢討修正作業要點相關內容，並將名稱改為「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要點名稱及增加文史走讀、流行音樂、文學轉譯推廣等相關補助項目，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增加補助案件類型，增加公司為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因應客家文化創新，爰增列文史走讀、客家流行音樂及客家文學推廣等類別之補助範圍，並酌作目次及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因應不同案件類型之補助單位，爰針對補助原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媒體宣傳為補助排除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文字，並修正一般性補助之受理期程及增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為申請表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因應客家文化創新，爰增列文史走讀、客家流行音樂類及客家文學類之審查標準與契約簽訂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部分補助單位與核銷結案文件名稱，以及補助金額超過公告金額之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增列違反性別平等與勞工權益相關法規處置作為。（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 避免名稱混淆，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點)